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延续审批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 工作制延续审批

二、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4.《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 部门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6.《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 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

三、受理范围

企业法人

四、受理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程序， 内容真 实有效

五、申请材料

1.企业关于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 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延续的书面申请

2.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同 意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决议，或职工同意实 行特殊工时制度的签名名册



|  |
| --- |
| 申请人 提交申 请材料 |

|  |
| --- |
| 审核 |

|  |
| --- |
| 办结 |

|  |
| --- |
| 不予许可决定， 送达申请人 |

3.河北省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原实施方案执行情况报告或不定时工作制申 表

4.用工企业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需实行 特殊工时制度的，需提交劳务派遣企业的书 面意见

5.原行政许可决定书

6.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六、审批机关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七、事项办理流程图

|  |
| --- |
| 申请材料不全的，  一次性告知当事 人补齐补正 |

|  |
| --- |
| 受理 |



|  |
| --- |
| 不予受理， 退还申请 |

八、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符合申请条件当场

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只有告知承诺事项写）

九、收费情况

不收费

十、网办网址

<http://tscfd.hbzwfw.gov.cn/>

1.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政务服务中心、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1-B06（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 1 号二层）。

2. 唐山市曹妃甸区垦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W1-W6（曹妃甸区唐海镇新城大街 259 号二层）。

3. 唐山市曹妃甸区曹妃甸新城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2-B05（曹妃甸区新城通海路）。

交通指引：

1.临港中心：乘坐公交K1支线/K1专线，四大联检下车（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

2.垦区中心：乘坐公交101路/102路，行政审批大厅下车（曹妃甸新城大街与唐海路交叉口西行200米）

3.新城中心：乘坐公交K2路，新城服务中心下车（曹妃甸新城未来大道1号）；

十二、办公时间

周一到周五：春秋冬季（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6月1日至8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咨询电话

03 1 5 - 8 8 51 606（临 港 中心 ） 、 0 3 1 5 - 8 7 8 7 0 5 0 （ 垦 区 中 心 ） 、 0315-7721104（新城中心）

十四、监督（投诉）电话

0315-8787068

1. 救济途径

申请人如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